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3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張偉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參拾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932號）

一、查債務人向債權人申請租用台灣大哥大門號0000000000。

二、惟債務人嗣未依約繳納費用，共計欠費12830元(如附件繳款通知及附表)，經債權人多次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顯無清償誠意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釋明文件：申請書、帳單、欠費明細表等影本